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条款编号	原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第十二条		新增"第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党务工作人员,开展党的活动。"
第二十五	公司依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议。事会会议决议,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市人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内内,有过过少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人的,有关证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,公公司的人,并应当在三个人的人。有关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个人的人。有关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个人的人。有关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个人的人。有关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个人的人。有关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个人的人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依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,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居为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,原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及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四十条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二)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;

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,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 对外提供担保。 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 |审议通过: 的任何担保; 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-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供的任何担保; 的担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 第四十二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提供的担保: 条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: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(六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净资产 10%的担保: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元;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; (七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(六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 (八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; 担保情形。 (七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: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(八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,属于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 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项情形的,可以豁免 |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董事 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|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董事会、监事会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司提出提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|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 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|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|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第五十三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条 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|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|知公告后,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,不得修改股东大会|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 |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||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议。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|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 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|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第七十九 决,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|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; 股东大会决议 入有效表决总数,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|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 条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

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|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,并明确表示不参

	事项时,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,	与投票表决。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,
		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,就关联交易事
		项的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
	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,就关联	
	交易事项的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 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	股东大会结束后,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,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
		用回避有异议的,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
	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,或	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		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,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
		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,表决 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
	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,由出席股东	
	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	
	行审议表决,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 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	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
第一百一		以采取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
十六条	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 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	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,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
	任玄灰日月 5 日前週州王座里寺。	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第一百二		新增"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
		公司党委。公司党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
十五条		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。党委书记及其他委员的 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"
第一百二		新增"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,
十六条		同时设立工会。"
		新增"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
		核心作用,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,落实党风廉 政建设主体责任,主要行使以下职权:
		(一)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
		展工作;
		(二)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
第一百二		的贯彻执行; (三)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
十七条		依法行使职权;
		(四)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,加强党组织的自
		身建设,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 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;
		(五)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;
		(六)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,支持职工代表大
		会开展工作; (七)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"
第一百二	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	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
	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	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十五条		
第一百二		第一百三十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
十六条	(四)~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	条(四)~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		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第一百八 十条		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(一)项情形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
第一百八十一条	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而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,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	

除上述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有所调整外,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

